

上饶市人民医院2023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

上饶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40年，经过80余年的深厚积淀，现已发展成江西东部体量最大的，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、保健、急救和康复于一体的公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2014年，医院被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为第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。



根据国家7部委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3〕56号）、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及原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发改委等7部门《关于印发江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赣卫科教发〔2014〕10号）、省卫健委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依照《上饶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》，

现制定上饶市人民医院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招收对象

- 1、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(指临床医学类、口腔医学类)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。
- 2、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，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(已取得临床、口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医师不需要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) 。

二、招收专业及人数：

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计划人数
内科	0100	10
儿科	0200	2
急诊科	0300	1
精神科	0500	2
神经内科	0600	1
全科	0700	5
外科	0900	2
外科（神经外科方向）	1000	1
骨科	1400	1
妇产科	1600	1
耳鼻咽喉科	1800	2
麻醉科	1900	2
放射科	2200	2

超声医学科	2300	3
口腔全科	2800	10

注：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根据国家下达计划，医院可进行适当微调。

三、报名流程

(一) 江西省住培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报名

2023年4月20日至5月10日，报名学员登录江西省住培信息系统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，按规定上传照片、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等(应届毕业生未领取到学历证书的，暂时可先上传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材料，毕业证书须于2023年7月31日之前补传，如因成绩不合格未取得毕业证书者自动取消录取资格)。按顺序填报志愿，每位报考者限填3个志愿。报名流程说明可在住培管理网络平台下载。 网址：<http://jiangxizyy.wsglw.net>

(二) 资格审核

医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对报考本基地学员的资格审查和考试考核，认真核对学员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，重点查验学历证书、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等(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另行通知)。

四、考试及网上录取

(一)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

笔试全省统一进行，主要考核临床医学/口腔医学的基础知识、临床知识及其简单临床应用，考试总题量在120问左右，时长为120分钟。暂参照临床、口腔执业医师《医师资格考试大纲》中医学综合考试大纲部分内容。笔试地点集中在南昌市部分住培考核基地。

准考证网上打印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-25日

笔试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

面试由住培基地坚持“公平公正、择优录取、双向选择”的原则组织进行，面试时间：2023年5月27日-6月4日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（二）网上录取

住培基地将根据考生综合成绩（笔试占60%，面试占40%），按照志愿进行网上录取。

第一志愿录取时间：2023年6月05日-6月10日。

第二志愿录取时间：2023年6月11日-6月16日。

第三志愿录取时间：2023年6月17日-6月21日。

住培基地坚持“公平公正、择优录取、双向选择”的原则，根据考生志愿顺序、考试考核结果进行网上录取。如基地或相应专业未完成招收计划，将从服从调剂人员中进行调剂录取；住培调剂录取优先满足全科、儿科、精神科、妇产科等急需紧缺专业需求。网上录取的学员名单将在江西省住培管理信息系统上予以公示。

五、体检

录取的学员体检按《公务员体检标准》执行。

六、培训协议、培训计划

经资格审查符合报名条件，经考核通过，医院住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录取的学员和医院签署培训协议；对于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，由医院、委派单位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。医院负责依据国家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制定学员培训轮转计划。

七、学员待遇

我院依照江西省卫健委、江西省人社厅、江西省公安厅、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文（赣卫科教字〔2022〕19号）《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“两个同等对待”政策的通知》，所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，培训期间由我基地将其纳入本院住院医师统一管理，**各项补助及奖励合计最高可达10W+/年（税前）。**

1、社会培训学员和医院签署培训协议后，医院按聘用人员同等待遇给予办理医保和社保等相关社会保障。

2、生活补助：①中央财政补助1667元/月；②省财政补助按省卫健委文件精神发放（社会人1万元/年）；③医院补助：第一学年每月1200元、第二学年每月1500元、第三学年每月1800元，另外给儿科、全科、麻醉科、妇产科、急诊科5个紧缺专业的住培学员每月增加300元生活补助。

3、福利待遇：中餐补助500元/月。夜班费、工会相关福利待遇按本院职工标准发放。

4、奖励性绩效：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并在我院注册满3个月，经考核合格的，**按本院同级聘用制人员享受同等奖励性绩效**（本科学历者奖励性绩效系数0.7，研究生学历者奖励性绩效系数1.0）。

5、解决部分学员住宿，自行解决住宿者按国家标准每年发放1000元住宿补贴。

6、培训期间，每学年对品学兼优者发放**奖学金**，一等奖（占学员人数的5%）3000元、二等奖（占学员人数的10%）2000元、三等奖（占学员人数的15%）1000元。

7、在培训期间，可同时报名参加南昌大学在职研究生班，如通过相应的考试和论文答辩者，可申请南昌大学医学硕士学位。

8、培训学员结业后取得国家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》且表现优秀者，医院在有人才需求的情况下，从中择优录用。

9、**严格落实“两个同等对待”**：①医院招聘新职工时：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，其住培合格当年就业，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；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，按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（其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相一致，具体以当年招聘公告为准）。②在确定新职工薪酬待遇（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）时，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，按照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对应的标准同等对待。

八、其他

1、招录全过程在上级部门和医院纪委监督下进行。

2、招收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不参训的，视为无故退培，三年内不得参加住培。

九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庆丰北路 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
科教楼305 教学办公室

联系人：洪 焰 张宪彧 联系电话：0793-8101779

